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桃園市大溪區林森路21-9號1樓。

主席：吳東昇 董事長

記錄：李燕蘭

出席董事：吳東昇董事長、林宗聖獨立董事、林仁博董事、陳秀美董事。

列席人員：施錦川會計師、陳瑞祥律師。

壹、報告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76,715,675 股，(已扣除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 616,000 股)，截至目前為止出席股東股份總數計 43,099,846 股，佔本公司表決權股份總數之 56.18%。

貳、宣布開會。

參、開會如儀。

肆、主席致詞(略)。

伍、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及財務狀況報告。(附件一)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05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附件二、三)
- (三) 本公司 105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附件五)
- (四) 持股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對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有無提案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陸、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 105 年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編竣，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核竣事。
- (二) 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以上提請 承認。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43,099,846 權。票決結果：承認權數為 43,082,07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2,874,660 權);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9.9588%。反對權數為 3,61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610 權)，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0084%，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14,160 權;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0328%，無效權數為 0 權。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

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 852,070,899 元，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調增保留盈餘 5,974 元，以及與其他綜合利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調增保留盈餘 1,015 元，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52,077,888 元，加計 105 年度稅後淨利 169,894,247 元，扣除法定盈餘公積 16,989,425 元，可供分配金額為 1,004,982,710 元。105 年度盈餘分配內容，請參閱附件六。
- (二) 每股現金股利為 1.35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嗣後若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調整配息率。
- (三) 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
- (四) 有關內容及數字之最後確認，以股東常會承認者為準。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43,099,846 權。票決結果：承認權數為 43,077,07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2,869,660 權);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9.9472%。反對權數為 9,61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610 權)，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0223%，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13,16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3,160 權);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0305%，無效權數為 0 權。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法令更新，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其修正內容詳「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表決時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43,099,846 權。票決結果：贊成權數為 43,072,17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2,864,760 權);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99.9358%。反對權數為 10,91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910 權)，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0253%，棄權/未投票權數為 16,76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760 權);佔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0.0389%，無效權數為 0 權。本案經投票表決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玖、散會：上午 10 時 31 分。

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結果

(一) 一〇五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仟元

項目	104年	105年	增(減)	增(減)%
營業收入	4,023,829	3,340,622	(683,207)	(16.98)
營業成本	3,494,565	2,764,804	(729,761)	(20.88)
營業毛利	529,264	575,818	46,554	8.80
營業費用	368,304	377,726	9,422	2.56
營業損益	160,960	198,092	37,132	23.07
稅前損益	204,009	199,478	(4,531)	(2.22)
稅後損益	172,746	169,894	(2,852)	(1.65)
EBITDA	470,596	467,917	(2,679)	(0.57)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05年度並無公開財務預測，僅設定內部管理目標，整體預算執行情形尚符合本公司內部目標設定範圍。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8.32	16.3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53.89	310.4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3.61	432.37	
	速動比率(%)	162.65	357.78	
	利息保障倍數	15.21	157.9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02	4.15	
	權益報酬率(%)	6.03	5.79	
	占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20.81	25.62
		稅前純益	26.38	25.80
	純益率(%)	4.29	5.09	
每股盈餘	2.24	2.21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未來發展，除滿足市場與客戶需求，積極研究開發綠能環保產品和技術，已完成及量產重大項目如小尺寸上增複合膜、車載用低黃變產品與複合材料，先進多功能複合材料(Advanced Luminance Film)、高輝度上增Z結構。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投入新台幣壹億六千玖佰多萬元開發新產品及研發新技術，預計一〇六年度將再投入新台幣壹億七千多萬元研發經費，以提升本公司核心技術能量及整體競爭力。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公司經營方針

展望一〇六年，將是本公司創新產品與應用的實踐年，除本公司既有核心產品的穩定發展外。已執行的跨業，跨界投資與合作成果將陸續展現。持續積極延攬專業人才加入團隊，以兼顧效率與效果的經營方針，締造股東最大價值。

感謝各位股東對友輝的支持與愛護，使友輝不斷成長茁壯。面對未來，全體同仁仍將戮力以赴，讓我們的股東價值再成長，並希望各位股東給予鼓勵與指教。

董事長：吳東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施錦川、鄭得蒸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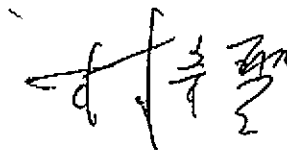
獨立董事：謝南強



獨立董事：紀國鐘



獨立董事：林宗聖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十 六 日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ROC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2545-9966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負債準備－銷貨退回及折讓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依據以往年度之歷史經驗及整體市場狀況估列負債準備－銷貨退回及折讓，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估列之負債準備－銷貨退回及折讓餘額為 155,211 仟元。由於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所處之產業面臨激烈的削價競爭，管理階層於評估負債準備－銷貨退回及折讓時涉及重大估計判斷，因是將負債準備－銷貨退回及折讓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每月銷售規格及銷售額提列一定比率的負債準備－銷貨退回及折讓金額。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負債準備－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提列政策之內部控制執行之有效性，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每月是否依照政策提列適當之負債準備－銷貨退回及折讓金額，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在資產負債表日，依提列政策核算提列金額，並考慮資產負債表日可能發生之退回及折讓，參考歷史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之比率評估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負債準備－銷貨退回及折讓估列金額之合理性。

應收款之減損評估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 981,096 仟元，佔資產總額達 28%。由於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對於不同客戶之信用風險皆不同，管理階層於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時涉及判斷，因此將應收款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針對應收款先個別評估是否有客觀減損證據，對個別評估無客觀減損證據者，再集體評估減損。集體評估減損時，依應收款逾期期間等提列不同比率之減損率。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應收款減損評估之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評估應收款減損之評估是否經權責人員覆核。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款測試其帳齡及逾期期間，期後收款者核對相關憑證，評估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減損評估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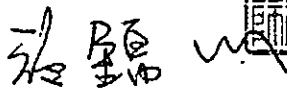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5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會計師 鄭 浚 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友輝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輝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輝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輝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友輝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負債準備－銷貨退回及折讓

友輝集團依據以往年度之歷史經驗及整體市場狀況估列負債準備－銷貨退回及折讓，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估列之負債準備－銷貨退回及折讓餘額為

155,211 仟元。由於友輝集團所處之產業面臨激烈的削價競爭，管理階層於評估負債準備－銷貨退回及折讓時涉及重大估計判斷，因是將負債準備－銷貨退回及折讓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友輝集團係依據每月銷售規格及銷售額提列一定比率的負債準備－銷貨退回及折讓金額。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負債準備－銷貨退回及折讓之提列政策之內部控制執行之有效性，友輝集團每月是否依照政策提列適當之負債準備－銷貨退回及折讓金額，並經權責主管核准。

在資產負債表日，依提列政策核算提列金額，並考慮資產負債表日後可能發生之退回及折讓，參考歷史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之比率評估友輝集團負債準備－銷貨退回及折讓估列金額之合理性。

應收款之減損評估

友輝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淨額為 981,096 仟元，佔資產總額達 28%。由於友輝集團對於不同客戶之信用風險皆不同，管理階層於評估應收帳款減損時涉及判斷，因此將應收款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友輝集團針對應收款先個別評估是否有客觀減損證據，對個別評估無客觀減損證據者，再集體評估減損。集體評估減損時，依應收款逾期期間等提列不同比率之減損率。

本會計師瞭解並測試應收款減損評估之內部控制是否有效執行，評估應收款減損之評估是否經權責人員覆核。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款測試其帳齡及逾期期間，期後收款者核對相關憑證，評估友輝集團減損評估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友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輝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輝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輝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輝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

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輝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輝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錦 川



施錦川

會計師 鄭 得 泰



鄭得泰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1 6 日

友輝光

個體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四 財務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八)	\$ 819,706	23	\$ 1,604,456	3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七)	50,752	1	82,075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九)	206,750	6	114,08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981,096	28	1,103,524	24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424,348	12	543,429	1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5,244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九)	13,844	-	15,23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501,740</u>	<u>70</u>	<u>3,462,805</u>	<u>7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4,624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二八及二九)	961,310	27	1,136,631	2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7,007	-	4,1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51,121	2	66,764	2
1915	預付設備款	32,299	1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五及二八)	3,317	-	3,37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593	-	58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60,271</u>	<u>30</u>	<u>1,211,531</u>	<u>2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562,011</u>	<u>100</u>	<u>\$ 4,674,33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十五及二七)	\$ 1,394	-	\$ 24,391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六)	208,537	6	226,355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二八)	31,698	1	40,585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八)	165,929	5	218,35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3,128	-	74,26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七)	155,211	4	230,849	5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五)	-	-	969,442	2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532	-	4,28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79,429</u>	<u>16</u>	<u>1,788,529</u>	<u>3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165	-	2,68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165</u>	<u>-</u>	<u>2,683</u>	<u>-</u>
2XXX	負債總計	<u>582,594</u>	<u>16</u>	<u>1,791,212</u>	<u>38</u>
	權益(附註四、十五及十九)				
	股本				
3110	普通股	773,317	22	773,317	17
3200	資本公積	968,024	27	944,414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0,537	6	213,263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021,972	29	965,240	21
	其他權益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52	-	2,075	-
3500	庫藏股票	(15,185)	-	(15,185)	-
3XXX	權益總計	<u>2,979,417</u>	<u>84</u>	<u>2,883,124</u>	<u>6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562,011</u>	<u>100</u>	<u>\$ 4,674,33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及二八）	\$ 3,340,622	100	\$ 4,023,8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十及二八）	<u>2,764,804</u>	<u>83</u>	<u>3,494,565</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u>575,818</u>	<u>17</u>	<u>529,264</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八、二十及二八）				
6100	推銷費用	110,392	3	157,053	4
6200	管理費用	97,360	3	102,13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69,138</u>	<u>5</u>	<u>109,120</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76,890</u>	<u>11</u>	<u>368,304</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198,928</u>	<u>6</u>	<u>160,960</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十及二四）				
7010	其他收入	15,398	-	19,089	-
7050	財務成本	(1,271)	-	(14,35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742)	-	38,312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835</u>)	-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50</u>	-	<u>43,049</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99,478	6	204,009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29,584</u>	<u>1</u>	<u>31,263</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69,894</u>	<u>5</u>	<u>172,746</u>	<u>4</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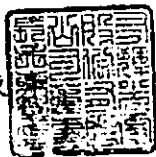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 7	-	(\$ 5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	-	1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十九)	(<u>1,323</u>)	-	<u>417</u>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1,316</u>)	-	<u>368</u>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68,578</u>	<u>5</u>	<u>\$ 173,114</u>	<u>4</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2.21</u>		<u>\$ 2.24</u>	
9810	稀 釋	<u>\$ 2.21</u>		<u>\$ 2.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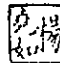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餘 額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總 額
		普 通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庫 藏 股 票	
A1	104年1月1日餘額	\$ 782,117	\$ 924,668	\$ 189,840	\$ 1,032,799	\$ 1,658	(\$ 80,362)	\$ 2,850,720
B1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23,423	(23,423)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154,663)	-	-	(154,663)
	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29,138	-	-	-	-	29,138
D1	104年度淨利	-	-	-	172,746	-	-	172,746
D3	104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49)	417	-	368
D5	10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72,697	417	-	173,114
L1	購買庫藏股	-	-	-	-	-	(15,185)	(15,185)
L3	註銷庫藏股	(8,800)	(9,392)	-	(62,170)	-	80,362	-
Z1	104年12月31日餘額	773,317	944,414	213,263	965,240	2,075	(15,185)	2,883,124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7,274	(17,274)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95,895)	-	-	(95,89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C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209	-	-	-	-	209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23,401	-	-	-	-	23,401
D1	105年度淨利	-	-	-	169,894	-	-	169,894
D3	105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7	(1,323)	-	(1,316)
D5	105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69,901	(1,323)	-	168,578
Z1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773,317	\$ 968,024	\$ 230,537	\$ 1,021,932	\$ 782	(\$ 15,185)	\$ 2,979,4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克如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99,478	\$ 204,00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5,651	250,774
A20200	攤銷費用	1,517	1,461
A20900	財務成本	1,271	14,352
A21200	利息收入	(4,159)	(10,627)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75,638)	57,920
A23800	非金融資產減損	18,158	78,90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026	-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4,667	30,88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136)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9,331)	(16,16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3,401	29,138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22,600)	6,40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835	-
A29900	公司債贖回損失	29,32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97)	(2,560)
A31130	應收票據	-	70,289
A31150	應收帳款	143,611	(391,408)
A31200	存 貨	100,923	59,98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391	(2,789)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6)	(11)
A32150	應付帳款	(28,557)	(1,49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598)	13,59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57)	(59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34,074	392,06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4,122	\$ 10,59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9,840)	(16,47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58,356</u>	<u>386,18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50,000)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2,136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250)	-
B02000	預付投資款減少	-	1,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848)	(187,44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0	81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92,664)	-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本	-	216,21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346)	(4,49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32,299)	81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47,211)</u>	<u>26,17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000,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5,895)	(154,663)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5,18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95,895)</u>	<u>(169,84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784,750)	242,51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04,456</u>	<u>1,361,94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19,706</u>	<u>\$ 1,604,4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十)	\$ 824,287	23		\$ 1,604,456	3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九)	50,752	1		82,075	2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九)	206,750	6		114,08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981,096	28		1,103,524	24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424,348	12		543,429	1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5,244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三一)	13,938	-		15,23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506,415</u>	<u>70</u>		<u>3,462,805</u>	<u>7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三十及三一)	961,310	27		1,136,631	24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8,757	-		4,1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51,121	2		66,764	2	
1915	預付設備款	32,299	1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七及三十)	3,317	-		3,37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593	-		58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57,397</u>	<u>30</u>		<u>1,211,531</u>	<u>2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563,812</u>	<u>100</u>		<u>\$ 4,674,33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十五及二九)	\$ 1,394	-		\$ 24,391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六)	208,537	6		226,355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六及三十)	31,698	1		40,585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三十)	166,159	5		218,352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3,128	-		74,266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七)	155,211	4		230,849	5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五)	-	-		969,442	2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562	-		4,28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79,689</u>	<u>16</u>		<u>1,788,529</u>	<u>3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3,165	-		2,68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165</u>	<u>-</u>		<u>2,683</u>	<u>-</u>	
2XXX	負債總計	<u>582,854</u>	<u>16</u>		<u>1,791,212</u>	<u>38</u>	
	權益(附註四、十五、十九及二五)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773,317	22		773,317	17	
3200	資本公積	968,024	27		944,414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0,537	6		213,263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021,972	29		965,240	21	
	其他權益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752	-		2,075	-	
3500	庫藏股票	(15,185)	-		(15,185)	-	
36XX	非控制權益	1,541	-		-	-	
3XXX	權益總計	<u>2,980,958</u>	<u>84</u>		<u>2,883,124</u>	<u>62</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563,812</u>	<u>100</u>		<u>\$ 4,674,33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免如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五、三十及三五）	\$ 3,340,622	100	\$ 4,023,8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十及三十）	<u>2,764,804</u>	<u>83</u>	<u>3,494,565</u>	<u>87</u>
5900	營業毛利	<u>575,818</u>	<u>17</u>	<u>529,264</u>	<u>13</u>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八、二十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110,392	3	157,053	4
6200	管理費用	98,196	3	102,13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69,138</u>	<u>5</u>	<u>109,120</u>	<u>3</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77,726</u>	<u>11</u>	<u>368,304</u>	<u>9</u>
6900	營業淨利	<u>198,092</u>	<u>6</u>	<u>160,960</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十及二四）				
7010	其他收入	15,399	-	19,089	-
7050	財務成本	(1,271)	-	(14,35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742)	-	<u>38,312</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386</u>	<u>-</u>	<u>43,049</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99,478	6	204,009	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29,584</u>	<u>1</u>	<u>31,263</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69,894</u>	<u>5</u>	<u>172,746</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八)	\$ 7	-	(\$ 5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一)	-	-	1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附註十九)	(1,323)	-	417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1,316)	-	36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68,578	5	\$ 173,114	4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69,894	5	\$ 172,746	4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169,894	5	\$ 172,746	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68,578	5	\$ 173,114	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168,578	5	\$ 173,114	4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2.21		\$ 2.24	
9810	稀 釋	\$ 2.21		\$ 2.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友輝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82,117	\$ 924,668	\$ 189,840	\$ 1,032,799	\$ 1,658	(\$ 80,362)	\$ 2,850,720	\$ -	\$ 2,850,720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3,423	(23,423)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154,663)	-	-	(154,663)	-	(154,663)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29,138	-	-	-	-	29,138	-	29,138
D1	104 年度淨利	-	-	-	172,746	-	-	172,746	-	172,746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49)	417	-	368	-	368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72,697	417	-	173,114	-	173,114
L1	購買庫藏股	-	-	-	-	-	(15,185)	(15,185)	-	(15,185)
L3	註銷庫藏股	(8,800)	(9,392)	-	(62,170)	-	80,362	-	-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773,317	944,414	213,263	965,240	2,075	(15,185)	2,883,124	-	2,883,124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7,274	(17,274)	-	-	-	-	-
B5	股東現金股利	-	-	-	(95,895)	-	-	(95,895)	-	(95,895)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209	-	-	-	-	209	(209)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23,401	-	-	-	-	23,401	-	23,401
D1	105 年度淨利	-	-	-	169,894	-	-	169,894	-	169,894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7	(1,323)	-	(1,316)	-	(1,316)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69,901	(1,323)	-	168,578	-	168,578
E1	技術作價增資	-	-	-	-	-	-	-	1,750	1,75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73,317	\$ 968,024	\$ 230,437	\$ 1,021,972	\$ 752	(\$ 15,185)	\$ 2,979,417	\$ 1,541	\$ 2,980,95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昇



經理人：吳新杰



會計主管：楊免如



友輝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99,478	\$ 204,009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5,651	250,774
A20200	攤銷費用	1,517	1,461
A20900	財務成本	1,271	14,352
A21200	利息收入	(4,160)	(10,627)
A29900	提列(迴轉)負債準備	(75,638)	57,920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158	78,90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2,026	-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數	24,667	30,88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2,136)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9,331)	(16,16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3,401	29,138
A20400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22,600)	6,400
A29900	公司債贖回損失	29,32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97)	(2,560)
A31130	應收票據	-	70,289
A31150	應收帳款	143,611	(391,408)
A31200	存 貨	100,923	59,98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97	(2,789)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6)	(11)
A32150	應付帳款	(28,557)	(1,49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4,368)	13,59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27)	(59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33,404	392,06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123	10,59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9,840)	(16,47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57,687</u>	<u>386,18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000)	\$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2,136	-
B02000	預付投資款減少(增加)	-	1,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4,848)	(187,440)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0	81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92,664)	-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本	-	216,21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346)	(4,49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32,299)	81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41,961)	26,1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300	償還公司債	(1,000,00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5,895)	(154,663)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5,18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95,895)	(169,848)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780,169)	242,51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04,456	1,361,94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4,287	\$ 1,604,45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吳東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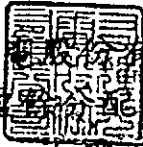


附件五 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表

- 一、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分配項目	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A)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B)	差異金額(A)-(B)	差異原因及處理情形
員工現金酬勞	2,014,916	2,014,916	0	董事會擬議金額與估列金額一致。
董事酬勞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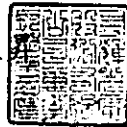
附件六 盈餘分配表

友輝光  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百零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852,070,899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5,974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1,015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52,077,888
本期淨利	169,894,24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	(16,989,425)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004,982,71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 1.35 元	103,566,161
(庫藏股不參與發放)	
分配項目小計	103,566,161
期末未分配盈餘	901,416,549
說明：105 年獲利未分配部分	49,338,661
未分配之 10%最低稅負	4,933,866

董事長：吳東



經理人：吳昕杰



會計主管：楊堯如



附件七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或說明
第三條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 <u>第八</u> 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配合金管會 106 年 2 月 9 日發布施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修正理由同上。
第七條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與政府機構交易者除外)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與政府機關交易者除外)	修正理由同上。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修正理由同上。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交易總餘額以公司既有之資產與負債及營業活動所衍生之避險需求為限。衍生商品交易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以契約金額百分之十為限；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交易總餘額以公司既有之資產與負債及營業活動所衍生之避險需求為限。 <u>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月總額以每月託收額為限。</u>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8 條之規定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或說明
	關個別契約之內容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定，事後提董事會報告。	衍生商品交易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以契約金額百分之十為限；有關個別契約之內容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核定，事後提董事會報告。	
第十七條	...本公司經辦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部門，對持有衍生性商品之部位至少 <u>每一個月應評估一次</u> ，經辦交易部門之主管並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本公司經辦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部門，對持有衍生性商品之部位至少 <u>每一個月應評估二次</u> ，經辦交易部門之主管並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19條
第十九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修正理由同上。
第廿七條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u>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u> 四、(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 <u>買回</u> 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u>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u>	修正理由同上。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或說明
	<p>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七條第三項之方式辦理，該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四、(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七條第三項之方式辦理，該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